

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雄农扶办〔2020〕10号

关于下拨 2020 年广东中烟定向捐赠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邓坊镇人民政府：

现将 2020 年广东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定向捐赠资金共计 132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 号）的规定办理。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扶贫捐赠资金由广东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定向使用于邓坊镇邓坊村实施邓坊村外立面改造、喜悦大道改建、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捐赠资金未经捐赠单位同意，不可挪作他用，如确有特殊原因改变资金用途的，需经捐赠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程序

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雄府函〔2016〕102号）、《关于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雄扶〔2017〕5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及实施，并根据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有效管理及使用。你镇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2020年广东中烟定向捐赠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